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4〕37号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湟水河红古段（团结桥-西固界）污染 防治及河滨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州市红古区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湟水河红古段（团结桥-西固界）污染防治及河滨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1日



---

抄送：红古分局，市执法队，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